

关于教职员工寒假工作安排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总体形势，结合学校“双高”建设工作实际及学生教育教学安排，现将教职员工寒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职员工寒假时间

全体教职员工于1月29日（星期五）开始放假；2月26日（星期五）返校报到。

二、有关工作要求

1. 各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进度做好放假前的收尾工作，安排好寒假期间值班人员；相关管理、保障人员结合工作实际适当提前返校做好各项开学保障工作。

2. 各单位按照学校整体工作安排（附件1），做好工作总结梳理和明年工作计划安排，结合“双高”建设开展阶段性总结、研讨，组织教职员工开展学习培训及其他有关工作。各二级学院应自学生全部离校之日起安排以上相关工作，学校将适时进行督查。

3.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冬春季和春节期间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加强教职员工教育引导，从严审批外出申请，非必要不跨省出行，非公务不出国（境）；从严审批校外人员入校申请，

非必要不进校，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4.严格执行假期值班制度，落实好安全保卫措施，坚持校领导 24 小时带班，保卫、疾控、学生、应急车辆实行假期应急值班制度，24 小时在岗值班，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工作。

5.学生处、国合处提前做好寒假留校学生的统计，统筹做好留校学生的管理值班，妥善安排留校师生寒假生活，后勤中心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6.各单位要创新形式做好离退休人员及困难师生员工的走访慰问和关心关爱，及时送上节日祝福。

7.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守纪律、讲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坚决杜绝节日腐败，营造风清气正、崇廉尚俭的和谐氛围。

附件：寒假前重点工作及活动安排表（1 月 24-28 日）

学校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9 日